

我的班主任

何正国

余群锋老师是我的高中数学老师,当了我两年班主任。

余老师个头不高,眉清目秀,见人笑咪咪的,特别有亲和力。虽是理科男,但余老师的文艺细胞很发达。那时我们学校没有专职音乐老师,当然也就不上音乐课。但为了让我们这群青春期的少男少女生活更丰富多彩,余老师主动担负起音乐老师的职责,经常把晚自习变成音乐课。他时常拎一把吉他走进教室,很文艺范地弹着吉他教我们唱《粉红色的回忆》。甜甜蜜蜜的歌声在寂静的山村夜空荡漾开来,甚是撩人心弦。这一下子就拉近了他与我们的距离。后来他还陆续教唱了《昨夜星辰》《星夜的离别》等比较抒情的歌曲,让我们文科班特别富有文科班的气质。或是受他影响,我们班氛围一直比较活跃,读死书的同学并不多。

余老师管理班级比较顺其自然,甚至有点无为而治的意思,这样反而使得我们班风蔚然,充满朝气和活力。为什么我们那么服余老师管?我想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他的人格魅力。高中三年,我们从没见过他发过一次脾气,他说话轻言细语,不紧不慢,就是你犯了错,他也不批评你,而是从某个点切入,给你心里头挠挠痒,一两句平平常常的话,往往会让你感到万分羞愧。

1980年代末,香港电视剧《霍元甲》《陈真》风靡一时,大街小巷的电视录像厅里放映的都是这些让人热血沸腾的武打片。我们学校离镇子很近,上晚自习时,总有打打杀杀声从镇上隐隐约约传来,这让很多同学心猿意马,躁动不安。下晚自习后,胆大的就直奔镇上而去。学校严禁学生晚上上街,但那时学校没有围墙也没有大门,非常不好管理。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挨个查床,看哪些人不在。虽然有班干部、寝室长和值日老师轮番查寝,但总有那么几个不服管的学生会“铤而走险”跑出去。所以余老师每晚都要亲自查,反复查。有一次,熄灯铃响后不久,余老师打着手电筒蹑手蹑脚走进我们寝室,一个一个挨床查。突然他发觉李同学床上的被条隆起的形状不对劲,掀开一看,上面是一个扣着的脸盆,下面是刻意摆放好的衣裤。余老师哭笑不得,立即去镇上“捉拿”李同学。很快他就找到李同学和几个同伙。他不声不响地走到李同学身后,轻轻拍了拍

他的肩膀。李同学回头一看,只见余老师正意味深长地看着他,吓得赶紧夺路而逃。“不早了,该回去休息了,莫把身体熬坏了。”余老师这话一出口,其他几名同学也乖乖地回去了。

像这样“捉拿”学生真是一件很苦的差事,有时刚把看电视剧的一伙给揪回去,还要出来抓几个打桌球的,甚至要到教室里去找那些像我这样很“用功”的学生。有一次,我就被他逮住了。那天晚上十一点,我还在和一个同学点着蜡烛躲在教室里下象棋。我们下得很投入,余老师在我身后站了好久我都浑然未觉。当胜负已定时,余老师突然幽幽地冒出一句:“算了,你都输了,回去睡觉吧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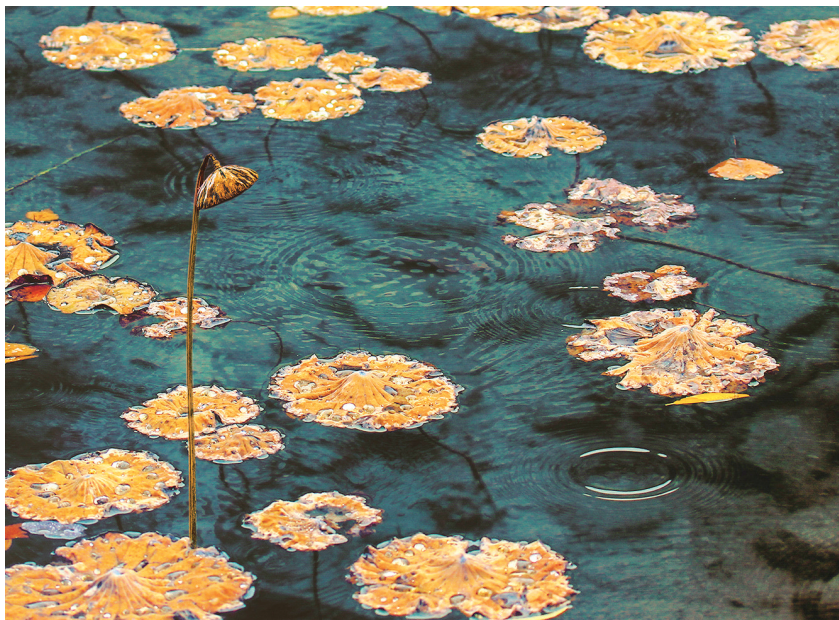
余老师就是这样以四两拨千斤的智慧来管理我们,以他的人格力量来征服我们。可以说他的学生没有哪个是不“怕”他,不从心底敬重他的。就是犯下大错而被学校劝退的学生,在离开学校后也对余老师感念不已。

我和余老师真正的个人交往应该是我高考后开始的。1990年的高考对我来说,是不堪回首的至暗时刻。由于天气太热,心理紧张,我连续两个晚上失眠,结果考试遭遇滑铁卢,成绩只能上个大专。我心有不甘,想复读一年。我去学校找余老师,余老师对我发挥失常感到十分惋惜,同时非常欢迎我回来复读,说我这个分数不需要收复读费。忽然他话锋一转,听说你这次高考失误是因为和某某同学关系过于亲密而分心了,你要是回来复读,就和她在一个班上(复读生只能插班到应届文科班)。这样对你恐怕不好,我看你不如到弥陀高中去复读,我到时会帮你打好招呼。

知我者,余老师也。余老师的一番话说得我面红耳赤,但又让我十分感动。不过后来我还是放弃了复读,去了江南那座小城读大专。

毕业后,我所任教的初中离我的高中母校很近,大概十公里远。尽管如此,我也很少去母校拜访包括余老师在内的各位恩师,因为那次高考失利的阴影总让我在他们面前抬不起头来。只是到了1997年,我在教学上小有成就,又得知母校缺英语老师,就起了调动的心思。余老师那时已是学校的副校长,我首先就去找他。他欣然答应为我想想办法。1997、1998连续两年我申请调动,虽然余老师也尽力帮忙了,但由于其他方面的阻力,最终没有成功。这让我感到心灰意冷,于是义无反顾地走上了考研之路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1999年我如愿考上了安徽大学哲学系的研究生。毕业后,我留在省城工作,余老师也调到了县城的一所中学任副校长。他经常来合肥出差,我们的接触也就多了起来。但他不愿意麻烦自己的学生,那么多年,只给了我一次做东的机会。而我每次回到太湖,他只要知道了都会打电话联系我,要请我吃饭,我哪好意思呢?

去年余老师还主动加了我的微信,他发的第一条信息就是:“回太湖要联系哦,到我这里吃顿便饭。”他那笑咪咪的样子又一次浮现在我面前,像菩萨一样智慧、慈祥。



秋荷 张成林 摄

留守

刘平

七十三岁的巴郎爷一个人守着附近五个院子。他们都去城里了,一个也不留。巴郎爷帮他们照看房子,每年一家给巴郎爷一千元。

闲得无聊,巴郎爷每天都去五个院子走走,也去别的地方走走。村子空了,一路走,四周死寂,巴郎爷心里也空落落的。路上,一只野狗瞪着一双茫然的眼睛看着巴郎爷,巴郎爷嘴里“嗨”一声,野狗转身走了。突然,巴郎爷觉得自己也是一条狗,帮人看门的狗。想起一年五千块钱,巴郎爷又笑了,看门狗就看门狗吧,一年五千块钱哩!

巴郎爷去坎上明广家的次数最多,停留的时间也最久。明广家是三层小楼,褐色瓷砖贴面,高大的龙门,很气派。巴郎爷不明白明广为啥舍得丢下这么好的房子,城里真有那么好?巴郎爷心疼明广家的房子就这么荒着,有时还要替他拔拔院坝里的草、理理围墙上的藤、扫扫院门口的路。“荒了,就可惜了。”巴郎爷想。

李三娘还在村口那棵老槐树下开茶馆,但生意比以前惨淡了很多,几乎不见村里人,偶尔几个客人,也是过路客。两年前,李三娘的儿子媳妇也去城里了,孙子也去城里读书了。李三娘开茶馆只图混个时间。没事时,巴郎爷喜欢去李三娘茶馆里坐坐,其实是想找个人说话。

李三娘给巴郎爷放了很多茶叶,喝半天茶水也不淡。“你才安逸!啥活路不做,一年挣五千块钱。”李三娘说。

“咋不做活路?每天都得去看看。”顿一下,又说:“明广家操心就不少,那么好的房子,怕给人家荒了。”巴郎爷说。

李三娘总说巴郎爷挣得是松活钱:“还是安逸,种地一年也挣不了那么多。”巴郎爷呷一口茶,吐出吸进嘴里的碎末:“我才不想挣那个钱哩,巴不得他们都回来。”“他们都回来了你挣啥钱?”“村里热热闹闹的,我宁愿不挣那个钱。”沉默了片刻,李三娘喃喃:“我也巴

不得他们回来。”

这天上午,巴郎爷又到李三娘茶馆里喝茶。快中午的时候,突然看见门口过去一辆灰色小轿车,一直往村里去了。当时巴郎爷晃了一眼,看见那开车的好像是明广。

“该不会是明广他们回来了吧?”巴郎爷想,心里突然有些兴奋起来,起身就往回走。巴郎爷决定去明广家看看,他脚步匆匆,像去赶一场约会。到了,发现院门开着,院坝里停着那辆灰色小轿车。真是明广回来了,一家人都回来了。

明广说,他们这次回来就不走了。晚上,明广老婆做了一桌子菜,请巴郎爷一起吃晚饭。喝着酒,巴郎爷问:“明广!回来有啥打算?”明广说:“现在城里挣钱越来越难,回来搞大棚蔬菜、养猪、有条件再搞农家乐,也能挣钱。”巴郎爷很高兴,说:“回来好。回来好。”又说:“农民,守住自己的地才是本分。”明广拿出六百块钱给巴郎爷,说:“今年半年的,劳烦您了。”巴郎爷说啥也不要,说:“你们回来,我就放心了。”又问明广:“另外几家回不回来?”明广说:“不知道。”

巴郎爷心里琢磨,明广他们都回来了,另外几户说不定也会回来。明广都觉得城里挣钱越来越难,他们也一样。“农民,守住自己的地才是本分。”巴郎爷又说。

第二天上午,巴郎爷突然决定给后院的松果打个电话,说明广他们一家都回来了,问他们回不回来。松果说:“干满这个月,也打算回去。”松果也说,城里挣钱确实越来越难了,不如回去。“真的要回来?”巴郎爷问。“真的。”松果说,“一家人都回去。”

巴郎爷算了一下,这个月还有八天。“再过八天松果他们就回来了。”巴郎爷想,心里又有些兴奋起来。这天,巴郎爷把松果家院子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的,等着他们回来。后来,巴郎爷又想,干脆这几天把另外三家的院子也打扫一下,说不定他们也会回来的。想着,巴郎爷咧开嘴,笑了。

